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文者	張正雄 先生等			
抄送 副本 \ 單位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郭灯中北太路923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府地用字第 1100219953 號	
補償費 名 稱	發放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東河溪南庄護岸改善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農林作物補償費等。			
發 放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10:00~11:50 止	發放地點	南庄鄉公所3樓會議室 地址: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電話:037-823115	
徴收	鎮 段 小段 地號等詳如清冊			
土地標示	地 農 〔補償清冊第 價 作		頁〕	
攜帶證件	一、受補償人親自領取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1份(※用途請填:領取徵收補償費使用或不限定用途)、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核對身分。 二、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除攜帶受補償人之印鑑證明書1份、印鑑章及委託書1份,代領人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印章。 三、所有權人死亡者,請附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印鑑章;繼承日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請於發價前洽詢承辦人以利先行審查)。			
會 發 單 位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河川局		
件	興辦事業使用者或依原徵收 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查期將依法存入保管專戶 。本案補償費請依期領款, 。 查期將依法存入保管專戶 四、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建 五、發價承辦人湯世育 聯絡電影	年計徵逾先十 <b>功</b> ,畫收期電五 <b>里</b> 337-5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未依核准徵收原定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告之日起二十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予受理。 與承辦人洽妥後近日內至苗栗縣政府辦理,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前路1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2樓)	
發文單位	苗栗	孫	<b>政府</b> 總收文 1105005967	